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gov.cn/hdjlpt/yjzj/answer/22027>)

附錄

**廣州市財政局關於徵求《廣州南沙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實施辦法》
《制度廉潔性評估表》及《公平競爭表》意見的公告**

按照《廣州市財政局關於印發〈廣州市財政局開展制度廉潔性評估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穗財法〔2014〕108號）要求，我局規範性文件《廣州南沙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實施辦法》需進行制度廉潔性評估和公平競爭審查，現將《廣州南沙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實施辦法》《制度廉潔性評估表》及《公平競爭表》公開徵求公眾意見，徵求意見時間：2022年8月16日—27日（超過7個工作日）。如有意見或建議，請在此期間內發送電子郵件至電子郵箱 zhszc@gz.gov.cn，或直接在线提交。

附件1：徵求意見稿

附件2：廣州市制度廉潔性評估表

附件3：公平競爭審查表

附件4：起草說明

附件 1：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加快广州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3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总体方案》规划的广州市南沙区全域(以下简称广州南沙)内,对香港、澳门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居民)实施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港澳居民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本办法的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与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

第二章 减免条件和范围

第六条 享受本办法优惠的港澳居民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身份条件:纳税人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
- (二)工作条件:港澳居民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广州南沙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诚信条件:港澳居民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第七条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取得港澳居民身份而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自取得港澳居民身份次月起,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丧失港澳居民身份不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自丧失港澳居民身份次月起,不再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

第八条 享受优惠的个人所得具体为:

- (一)来源于广州南沙的综合所得,包括:
 - 1.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在广州南沙任职、受雇,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在广州南沙从事劳务从广州南沙取得的所得。
 - 3.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从广州南沙取得的所

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从广州南沙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二) 来源于广州南沙的经营所得，是指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 入选广州市南沙区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本条款的所得不含稽查查补所得、纳税评估调增所得。

第九条 减免税额的计算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减免的方式进行。

港澳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后的全年应纳税额为准。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条 港澳居民的个人所得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的，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申请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港澳居民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三)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第十二条 港澳居民应向其在广州南沙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区财政局应及时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的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

第十四条 港澳居民可以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安排待遇，也可以选择享受不享受税收安排待遇计算纳税。

第十五条 对于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一经查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施行前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

港澳居民申请享受本办法优惠的个人所得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附件 4

起草说明

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目的和必要性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 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7 月 2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 号），对《总体方案》的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进行具体规定。8 月，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下发《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30 号），要求我市制定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引。据此，为及时、更好地落细落实国家支持南沙发展重大部署，确保优惠政策及时、顺利落地，我局会同市税务局起草了《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 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 号）。

（四）《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30 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减免条件和范围、征收管理、附则四章，共 16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享受优惠的对象。《办法》第三条规定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与财税〔2022〕29 号文规定一致。根据财税〔2022〕29 号文，《办法》第五条明确享受优惠的纳税人应同时具备身份、工作、诚信三个条件，即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从事生产经营，并在广州南沙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二）享受优惠的所得。根据财税〔2022〕29 号文，《办法》第八条规定享受优惠的所得为来源于广州南沙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入选广州市南沙区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并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具体化明确。此外，鉴于稽查查补所得、纳税评估调增所得属于不诚信纳税所得，故第八条还明确相关所得不纳入享受优惠范围。

（三）减免计算和纳税申报。《办法》第九条对免征税额的计算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在

第十三条规定南沙区税务、财政部门应及时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的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南沙区财税部门将在兼顾申报简便和贴近还原港澳税负原则下，及时公布包括免征的计算方法、申报方式、提交资料、申报程序等，并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优化服务，适时动态调整完善申报指南，以确保港澳居民切实享受优惠。

（四）享受优惠的时间。财税〔2022〕29号文规定：纳税人在广州南沙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政策。因此，《办法》第十条作出“港澳居民的个人所得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的，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申请办理退税”规定，即港澳居民的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先行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计算，在汇算清缴时清退超港澳税负部分的免征税额。

（五）适用区域和有效期。《办法》的适用区域为《总体方案》规划的广州市南沙区全域，实际执行期限与财税〔2022〕29号文第五条保持一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由于纳税年度的减免于次年才办理，故明确个人所得所属纳税年度在《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办法》规定，以更好地保护港澳居民享受优惠的权利。